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2021 年度经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2年4月15日